

股票代號：3060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點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108 號地下一樓
(尊爵天際大飯店紫雲廳)

目 錄

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2
三、討論事項	3
四、臨時動議	3
五、散會	3

附 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5
三、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	6
四、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22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2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7
三、董事持股情形	29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地 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108號地下一樓
(尊爵天際大飯店紫雲廳)

出席股數：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解除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4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 明：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5 頁附件二）。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無誤（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4 頁附件一、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6~21 頁附件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254,212,639 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擬具虧損撥補表(虧損撥補表請參閱第 22 頁附件四)，提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案 由：解除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法人董事(震龍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龍根先生目前擔任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在無損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解除該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附件一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近年來由於固態硬碟（SSDs）價格持續滑落，大幅侵蝕機械式硬碟於資料存儲產業之市場佔有率，致本公司在營運面遭逢艱鉅挑戰，109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8.89 億元，雖較 108 年度衰退 28%，因汰除獲利不佳產品線、營業費用撙節及多元化業務推展已略見成效，營業情形較 108 年度改善，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增加 83% 及 43%、稅後淨利增加 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20(109 年度)		2019(108 年度)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889,506	100%	5,404,679	100%	(28)%
營業成本	3,630,248	93%	5,263,378	97%	(31)%
營業毛利	259,258	7%	141,301	3%	83%
營業費用	538,080	14%	634,665	12%	(15)%
營業淨利	(278,822)	(7)%	(493,364)	(9)%	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836	0%	(73,070)	(1)%	123%
稅前淨利	(261,986)	(7)%	(566,434)	(10)%	54%
所得稅費用	19,645	0%	(94,545)	(2)%	121%
本期淨利	(281,631)	(7)%	(471,889)	(8)%	40%
本期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4,213)	(6)%	(366,588)	(6)%	31%

本公司在 110 年度將持續推動產銷組合調整及發展多元化業務，其重點如下：

1. 資料存儲事業：資料存儲事業為本公司基礎業務，亦為發展多元化業務之核心技術來源，近一年來透過改善成本結構、汰除獲利不佳產品線等措施，已於 109 年度取得一定成效，本公司將延續 109 年度之各項改善措施，持續提升資料存儲事業之獲利能力。
2. 光學零組件：本公司自行研發之投影機用振鏡於 108 年下半年度量產後，已明顯改善 109 年度集團之毛利狀況，本公司 110 年將持續開發新機種並拓增產品線，進一步提升整體營運狀況。
3. 生醫領域技術：生醫領域產品之特性為開發期長且需求穩定，本公司於此領域已耕耘數年，110 年度將有部分產品線進入小量試產階段，本公司將持續拓展醫療用耗材模具之開發、零組件製造及組裝業務，除挹注穩定營收外並能有效提升產能利用率。
4. 智慧製造業務：本公司之自動化事業部於 109 年度承接多個經濟部委辦之智慧製造相關專案，110 年度除持續協助內部製程改善外，將著重於標準化機台之開發及智慧製造資安系統解決方案推廣，期能為本公司多元化業務之推展挹注動能。

轉型及業務多元化非一蹴可幾，本公司將以永續經營為目標，持續優化成本結構，充分發揮核心能力，為全體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董事長 謝錦興



經理人 謝錦興



會計主管 陳雨蓁



附件二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永 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銘異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異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異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集團之銷貨收入認列係依其與客戶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銷貨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於多個營運據點，因此，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銘異集團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集團因從事電子零組件之生產而有庫存備貨的需求，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銘異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估計及不確定性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集團所營業務需備置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然而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過時產品將面臨市場需求衰退，產品價格下滑。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以上各項均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銘異集團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範圍；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的合理性，包括：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的達成情形、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各項假設的合理性，包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預期產品銷售、成本及費用，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檢視期後重大交易事項，辨認報導日後是否有任何影響減損測試之事項。

其他事項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異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 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銘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清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

卷之三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謝錦興：董事長

(詳請見謝錦興經理人)

附註
財務報告詳閱後合併

陳雨蕙：主計會



銘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3,889,506	100	5,404,6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u>3,630,248</u>	<u>93</u>	<u>5,263,378</u>	<u>97</u>
	營業毛利	<u>259,258</u>	<u>7</u>	<u>141,301</u>	<u>3</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2,005	4	172,361	3
6200	管理費用	237,696	6	269,62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7,319	4	190,52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060</u>	<u>-</u>	<u>2,148</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538,080</u>	<u>14</u>	<u>634,665</u>	<u>12</u>
	營業淨損	<u>(278,822)</u>	<u>(7)</u>	<u>(493,364)</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九)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8,594	1	48,4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641)	(1)	(91,595)	(2)
7050	財務成本	(10,127)	-	(13,37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2,010</u>	<u>-</u>	<u>(16,565)</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836</u>	<u>-</u>	<u>(73,070)</u>	<u>(1)</u>
	稅前淨損	<u>(261,986)</u>	<u>(7)</u>	<u>(566,434)</u>	<u>(10)</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u>19,645</u>	<u>-</u>	<u>(94,545)</u>	<u>(2)</u>
	本期淨損	<u>(281,631)</u>	<u>(7)</u>	<u>(471,889)</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64	-	(1,6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38)	-	(34,653)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	<u>(97)</u>	<u>-</u>	<u>427</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971)</u>	<u>-</u>	<u>(35,907)</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057)	(2)	(34,94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2,273</u>	<u>-</u>	<u>(2,782)</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2,784)</u>	<u>(2)</u>	<u>(37,722)</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65,755)</u>	<u>(2)</u>	<u>(73,629)</u>	<u>(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347,386)</u>	<u>(9)</u>	<u>(545,518)</u>	<u>(10)</u>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20	母公司業主	(254,213)	(6)	(366,588)	(6)
	非控制權益	(27,418)	(1)	(105,301)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u>\$ (281,631)</u>	<u>(7)</u>	<u>(471,889)</u>	<u>(8)</u>
	母公司業主	\$ (317,225)	(8)	(439,371)	(8)
	非控制權益	(30,161)	(1)	(106,147)	(2)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u>\$ (347,386)</u>	<u>(9)</u>	<u>(545,518)</u>	<u>(10)</u>
		<u>\$ (1,85)</u>		<u>(2.66)</u>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新月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調補虧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 1,393,616	1,748,231	821,041	612,003	(331,285)	1,101,759	(569,152)	(1,047)	(570,199)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	-	-	(366,588)	(366,588)	-	-	(76,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54)	(1,254)	(36,876)	(34,653)	(71,5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67,842)	(367,842)	(36,876)	(34,653)	(71,529)
盈餘指標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挹轉	-	-	(41,804)	41,804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93,616	1,748,231	821,041	570,199	(657,323)	733,917	(606,028)	(35,700)
本期淨損	-	-	-	-	(254,213)	(254,213)	-	(641,7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67	5,367	(60,041)	(8,3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8,346)	(248,346)	(60,041)	(8,338)
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調補虧損	-	(657,323)	-	-	-	-	-	-
庫藏股註銷	(17,984)	(58,816)	-	657,323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75,632	1,689,415	163,718	570,199	(248,346)	485,071	(666,069)	(44,038)



會計主管：陳丙義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61,986)	(566,4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9,290	320,702
攤銷費用	5,683	5,4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8,854)	-
利息費用	10,127	13,376
利息收入	(4,372)	(5,7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2,010)	16,56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9,617)	(6,8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11,297	285,895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再衡量利益	-	(192,47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2,71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000	-
其他項目	9,462	5,48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00,006</u>	<u>429,70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66,467	(116,909)
其他應收款	9,483	(6,778)
存貨	412,998	353,095
其他流動資產	(3,578)	23,2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20)	95
	<u>883,250</u>	<u>252,70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00,047)	(149,571)
其他金融負債	(27,875)	(89,077)
其他流動負債	26,496	(35,9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	(1,133)
	<u>(301,462)</u>	<u>(275,76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81,788</u>	<u>(23,062)</u>
調整項目合計	<u>781,794</u>	<u>406,64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u>519,808</u>	<u>(159,790)</u>
收取之利息	4,364	5,792
收取之股利	12,108	17,343
支付之利息	(10,328)	(13,18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7,930	(9,9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53,882</u>	<u>(159,7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6,26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8	21,37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689)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6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369)	(94,9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360	16,675
其他應收款增加	(87,094)	(36,697)
其他投資活動	11,238	(4,7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4,546)</u>	<u>(88,9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6,573)	(93,279)
償還長期借款	(15,026)	(15,025)
租賃本金償還	(60,806)	(43,4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2,405)</u>	<u>(151,74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274)	(53,9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1,657	(454,4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8,845	1,053,3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10,502</u>	<u>598,845</u>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兩義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係依其與客戶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銷貨收入的交易量大，因此，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從事電子零組件之生產而有庫存備貨的需求，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於子公司之存貨評價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因受到科技發展及產業趨勢的影響，致其資產可回收性存有不確定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轉投資有關存貨評價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請詳關鍵查核事項二、存貨評價；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範圍；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的合理性，包括：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的達成情形、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各項假設的合理性，包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預期產品銷量、售價及成本與費用，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檢視期後重大交易事項，辨認報導日後是否有任何影響減損測試之事項。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黃永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 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二月十八年一〇八及首季異科挂股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興錦事長：謝董

經理人：謝錦興

(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錦興

會計主管：陳兩葉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金額	% %	108年度 金額	%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3,270,417	100	\$ 4,401,5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七及十二)	<u>3,074,329</u>	94	<u>4,168,196</u>	95
	營業毛利	<u>196,088</u>	6	<u>233,313</u>	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4,756	2	60,578	1
6200	管理費用	97,612	3	97,24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709	3	109,30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988</u>	-	<u>2,298</u>	-
	營業費用合計	<u>247,065</u>	8	<u>269,430</u>	5
	營業淨損	<u>(50,977)</u>	(2)	<u>(36,117)</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21,279	-	29,2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8,804	3	174,521	4
7050	財務成本	<u>(7,013)</u>	-	<u>(6,646)</u>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301,962)</u>	(9)	<u>(656,942)</u>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8,892)</u>	(6)	<u>(459,802)</u>	(10)
7900	稅前淨損	(249,869)	(8)	(495,919)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u>4,344</u>	-	<u>(129,331)</u>	(3)
	本期淨損	<u>(254,213)</u>	(8)	<u>(366,588)</u>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64	-	(1,6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u>(8,338)</u>	-	<u>(34,653)</u>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97)</u>	-	<u>427</u>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971)</u>	-	<u>(35,907)</u>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314)	(2)	(39,658)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2,273)</u>	(1)	<u>(2,782)</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0,041)</u>	(1)	<u>(36,876)</u>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63,012)</u>	(1)	<u>(72,783)</u>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17,225)</u>	(9)	<u>\$ (439,371)</u>	(9)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u>\$ (1.85)</u>		<u>(2.66)</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錦興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兩義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盈余公積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權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 1,393,616	\$ 1,748,231	\$ 821,041	\$ 612,003	\$ (331,232)	\$ 1,101,759	\$ (331,232)	\$ 1,101,759	\$ (569,152)	\$ (1,047)	\$ (570,199)	\$ (76,800)	\$ (76,800)	\$ 3,596,607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	-	-	-	(366,588)	(366,588)	-	-	-	-	-	-	-		(366,5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54)	(1,254)	(36,876)	(34,653)	-	-	-	-	-		(72,7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7,842)	(367,842)	(36,876)	(34,653)	(71,529)	(71,529)	(71,529)	(71,529)	-		(439,371)
盈餘指標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1,804)	41,804	-	-	-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93,616	\$ 1,748,231	\$ 821,041	\$ 570,199	\$ 733,917	\$ (606,028)	\$ (35,700)	\$ (641,728)	\$ (76,800)	\$ (76,800)	\$ (76,800)	\$ (76,800)	\$ 3,157,236		
本期淨損	-	-	-	-	(254,213)	(254,213)	-	-	-	-	-	-	-		(254,2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67	5,367	(60,041)	(8,338)	(68,379)	(68,379)	(68,379)	(68,379)	-		(63,0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8,846)	(248,846)	(60,041)	(8,338)	(68,379)	(68,379)	(68,379)	(68,379)	-		(317,225)
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657,323)	-	657,323	-	-	-	-	-	-	-	-		
庫藏股註銷	\$ (17,984)	\$ (58,816)	\$ 1,689,415	\$ 163,718	\$ 570,199	\$ (248,846)	\$ 435,071	\$ (666,069)	\$ (44,038)	\$ (710,107)	\$ -	\$ 76,800	\$ -		\$ 2,840,01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75,63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董事長：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蕙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9年度	108年度
	\$	\$
本期稅前淨損	(249,869)	(495,9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74,929	98,4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8,88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01,962	656,9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17)	(2,4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6,05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1,681)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再衡量利益	-	(192,479)
利息收入	(4,305)	(3,725)
利息費用	7,013	6,646
其他	6,035	14,94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73,334</u>	<u>592,71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08,647	(436,098)
存貨	17,467	11,065
其他流動資產	78,217	(88,626)
其他非流動資產資產	(923)	-
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u>603,408</u>	<u>(513,65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25,796</u>	<u>(293,589)</u>
調整項目合計	<u>599,130</u>	<u>299,12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49,261	(196,793)
收取之利息	4,379	3,687
收取之股利	9,689	18,048
支付之利息	(7,200)	(6,443)
支付之所得稅	(2,325)	(3,461)
退還之所得稅	-	4,2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53,804</u>	<u>(180,7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6,26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8	21,37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689)	(30,78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60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7,1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37)	(14,8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8	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	(71,96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2,869)	(13,033)
其他投資活動	391	8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6,168)</u>	<u>(71,79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100)	(37,000)
租賃本金償還	(30,602)	(34,7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702)</u>	<u>(71,72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0,934	(324,2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0,724	654,9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1,658</u>	<u>330,724</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董事長：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減：	
本期稅後淨損	(254,212,639)
加：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5,366,407
待彌補虧損	<u>(248,846,232)</u>
加：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63,717,98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85,128,246</u>
期末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u>-</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一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IN AIK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六、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柒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及選任方式、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並參照相關同業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之數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不足每股 0.5 元時得保留不分配。

第二十條之一、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六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五年九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一年八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三年二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十一	月	六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十六	月	十三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八	月	十四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十五	月	十七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五	月	六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五	月	二十二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十一	月	二十八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十一	月	十五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四	月	二十一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十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六	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七	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九	年	六	月	十	日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錦興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議事規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訂定之；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業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但如遇有不可抗力事件，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股東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稱	應持有股數	110/4/13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全體董事	8,253,791	9,691,372

註：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37,563,190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份 (110/4/13)
		股數
董事長	謝錦興	2,030,572
董事	楊俊毅	2,808,000
董事	許瑞坤	2,000,000
董事	震龍投資有限公司	2,852,800
獨立董事	陳永琳	0
獨立董事	李志峰	0
獨立董事	呂月森	308,000

註：停止過戶日自110年4月13日至110年6月11日。